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1	姓名	出 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 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1	The second secon		曾寧旖	47年9月15日	女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私立銘傳女子商業 「現為銘傳大學」。 高雄女中。 海青中學。 永青小學。		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社(第九屆至十二屆里長。 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一、打造安全、健康、快樂的忠順家園. 二、社區守望相助、鄰里關懷照顧、建構安全防護網. 三、長者關懷據點、提供全方位長者共餐、健康運動、關懷訪四、開辦婦女健康、心靈課程、使婦女、幼兒在安心、放心、五、持續落實共同家園的理念與建設,讓忠順里成為幸福快樂	開心環境中成長。

第1516投開票所地點:興隆路4段109巷30弄6號【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(長青樓活動中心-1)】(忠順里2-4、9-11鄰)

第1517投開票所地點: 興隆路4段109巷30弄6號 【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(長青樓活動中心-2)】 (忠順里12-17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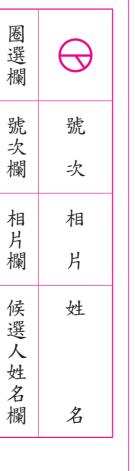
第1518投開票所地點: 興隆路4段145巷30號 【忠順里里民活動場所】 (忠順里1 \ 5-8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 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 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 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

蓋章」或「按指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